台湖镇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及2024年度河长制工作专项绩效考核任务，保障台湖镇镇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削减污染负荷，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经行业主管部门协助推进，台湖镇聘请专业公司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站。主要包括台湖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0000吨/天）运维管理，次渠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2000吨/天）、新增安置房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2000吨/天）和董村过度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2000吨/天）设备租赁和运维管理，全年总投入资金7974904.49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保障区域内污水有效处理，出水水质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完成2024年度河长制工作专项绩效考核，解决区域污水过量污染河道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涉及台湖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0000吨/天）运维管理，排放中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表2中B标准 ，排放再生水标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中的河道类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类标准。台湖镇污水处理厂汇水范围为演艺小镇城市化区域，保障演艺小镇区域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台湖剧场等污水排放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排放水质达标中水进入河道。污水处理厂每日生产3500吨再生水，通过管线进入台湖公园中心景观湖，为景观湖蓄水，同时通过消防泵站随时准备为消防车辆提供备用水源。

次渠污水处理站、新增安置房污水处理站和董村过度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和运维管理。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DB11/1612—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A标准。次渠污水处理站、新增安置房污水处理站汇水范围为次渠大街沿线小区、医院、商铺以及部分新建小区等，保障区域污水排放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排放水质达标中水进入河道。

台湖镇督促污水处理厂站运维单位按合同要求配置工作人员，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平稳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汇水范围内全部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可有效改善周边环境，提高地区整体环境效益与经济水平，每年削减的污染物排放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要求，结合尾水排放水体的要求，台湖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0000吨/天）设计排放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湖污水处理厂 出水： DB11/890-2012《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B标准，12月1日至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标准。 | | | | | | | | |
| 项目 | BOD5 | COD | SS | TN | TP | PH | 氨氮 | 大肠杆菌群数 |
| 出水 | 20 | 60 | 20 | 20 | 1 | 6~9 | 8（15） | ≤104MPN/L |
| 再生水：GB/T 18921-20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中的河道类标准 GB/T 18920-20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绿化类标准 | | | | | | | | |
| 项目 | BOD5 | 氨氮 | 浊度 | TN | TP | PH | 色度 | 粪大肠菌群 |
| 再生水 | 10 | 5 | 10.0 | 15 | 0.5 | 6~9 | 20 | ≤1000 个/L |
|  |  |  |  |  |  |  |  |  |

次渠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2000吨/天）、新增安置房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2000吨/天）和董村过度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2000吨/天）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DB11/1612—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A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BOD5 mg/L | CODcr  mg/L | SS  mg/L | NH3-N mg/L | pH | TP  mg/L | TN  mg/L |
| 出水指标 | ≤10 | ≤50 | ≤20 | ≤5（8） | 6-9 | ≤0.5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厂站提供月报、结算付款提交材料以及环保反馈综合评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台湖镇发展现实需求，保障区域环境，污水处理设施需专业运维单位负责运行管理，有助于逐步完善提升台湖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2.合同签订合法。经镇党委会审议，提请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批准。根据区财政局规定要求，项目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平台和预算一体化平台，接受全过程监督管理，项目招投标流程公开公正。

（二）项目过程情况。

污水处理厂站设备运行平稳。项目合同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每日处理量达到厂站设计规模，未出现停产停运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国家制度规范、污水处理相关标准、合同约定要求。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及再生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规定。次渠污水处理站、新增安置房污水处理站和董村过度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国家规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污水处理站平稳运行，区域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社会、生态以及可持续影响指标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评分表》等